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并签订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近日，根据宁波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甬自然资规告[2022]04003号），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法定程序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参与了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拍卖出让，最终以人民币200,613,812元竞得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WX02-08-42地块（五乡镇镇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成交确认书。公司与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3302122022B00281）。

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及合同的主要内容

- 出让人：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受让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上述拍卖地块均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

地块名称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出让面积 (平方米)	保证金 (万元)	规划指标要求			
					容积率	绿地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米)
鄞州区 WX02-08- 42地块 (五乡镇 镇区)	鄞州区 五乡镇 镇区	工业用地 (轴承、齿 轮和传动 部件制造)	106,937	4,012	1.9 ≤2.6	按市绿 化条例 及有关 规定执 行	50	50

4、 出让人同意在 2022 年 7 月 19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

5、 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亿零陆拾壹万叁仟捌佰壹拾贰元（小写 RMB：200,613,812 元）。土地出让价款不含契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有关费税。

6、 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零壹拾贰万元（小写 RMB：40,120,000 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7、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在 2022 年 5 月 4 日之前（含当日），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8、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开发建设期限为 36 个月，在 2023 年 1 月 19 日之前开工，在 2026 年 1 月 18 日之前竣工。根据规定，受让人应在项目开工、竣工前 10 天，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进行书面申报。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开工、竣工的，应当在到期前 30 日内，申报延迟原由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批。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对不执行申报制度的，将向社会公示，并限制其至少在一年内不得参加土地购置活动。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后续公司产能提升储备土地。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目标，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挂牌成交后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不超过成交价款的 20%部分，超过部分转为预付款）。

2、 公司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须与鄞州区五乡镇政府签订《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

3、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及手续，项目建设涉及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情况，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成交确认书》；
-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